學歷要求

-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(註 1)或以上成績(註 2),或同等學歷;或
-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(註 3) / E 級或以上成績(註 2),或同等學歷。

*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,並將在 2025 或 2026 學年畢業的學生也可申請。上述申請人必須分別在 2025 或 2026 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(即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,或同等學歷)才會獲得聘任。

註

- 1.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,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 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成績,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級成績,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3級成績;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「達標」成績,以及其他語言科目E級成 績,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2級成績。
- 2.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。
- 3.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,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(課程乙) C級及 E級成績,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和第2級成績。